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豪宏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素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受 款 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①	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	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	豪宏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12月24日	196,000元	EH0000000	支票